

采购项目编号：HLTC-ZB-2026-003

编制《绩效考核分配方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麟游县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隆天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编制《绩效考核分配方案》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编制《绩效考核分配方案》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A 座 702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TC-ZB-2026-003

项目名称：编制《绩效考核分配方案》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编制《绩效考核分配方案》)：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综合医院服务	编制《绩效考核分配方案》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编制《绩效考核分配方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10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 2.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编制《绩效考核分配方案》)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2）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单位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4)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8) 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A座7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A座702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A座702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麟游县医院

地址：麟游县官坪新区永安路

联系方式：0917-79604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隆天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A座702

联系方式：18991766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女士

电话：18991766282

陕西华隆天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麟游县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陕西华隆天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女士 18991766282 244504610@qq.com
3	项目名称	编制《绩效考核分配方案》
4	项目编号	HLTC-ZB-2026-003
5	采购内容和要求	编制《绩效考核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
6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最高限价	¥230000.00
	资金性质	自筹资金
7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A座702 磋商文件售价：0元。
8	磋商保证金	依据“宝市财办采[2022]9号文件”、“陕西省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为了支持中小企业为企业减负，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函的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6年05月22日14:00-14:3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2日14:30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2日14:30

		开标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A座702会议室
1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 U 盘一份（Word格式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密封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可双面打印，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U盘）须密封在一个标袋，顶部和底部必须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骑缝章（含单位公章和法人私章）。
12	密封袋（箱）上写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在2026年05月22日14:30前不得开启。
1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审标准
16	磋商轮次	2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7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p>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2)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单位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4)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材料；</p> <p>(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8) 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p>
--	--	---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
19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100万以下按1.5%收取，100万-500万按0.8%收取。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划分。
24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

		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了解。
26	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若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网站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27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专家 <u>2</u> 人。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名。
30	成交公告	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31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资格证件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33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 不予受理。
34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麟游县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隆天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符合磋商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5、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1.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并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2.3.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3.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3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参与磋商活动。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供应商注意事项

3.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2 质疑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

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2.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1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编制《绩效考核分配方案》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资格审查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单位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

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响应报价表

3.4 资格证明资料

3.5 磋商响应方案

3.6 承诺书

3.7 其他资料

4、磋商报价

4.1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4.2 供应商应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3本次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4.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磋商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4.5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价，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4.6磋商期间各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4.7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4.8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磋商保证金（本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的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2.2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组织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唱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二次磋商报价、综合评审及打分等阶段。

2.1 唱标：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服务期、质量等内容公布。

2.2 供应商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若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单位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3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总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磋商保证金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4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3、磋商澄清

3.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3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最后报价

5.1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5.2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现场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将退还其所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内容”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评审内容（总计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	磋商报价	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将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30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设计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医院绩效考核咨询服务方案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项目调研方案 (2)医院成本核算及重点成本管控方案 (3)医院绩效考核方案 (4)绩效工资一次分配办法 (5)二次分配方案指导意见 (6)成功案例分享，项目预期及合理化建议</p> <p>方案设计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服务质量的计15分，每有一条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15分
	辅导及培训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辅导及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辅导服务内容，培训背景，目标，思路概述，培训对象，课程及时间规划)，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及完整性等综合评分。</p> <p>1、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合理科学，可实施性强的得[7-10]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一定实施性的得[4-6]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实施性不强的得[1-3]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及完整性等综合评分，内容包括：</p> <p>①售后服务承诺； ②响应时间及技术支持； ③售后人员安排； ④售后回访；</p> <p>1.上述方案内容，全部满足要求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 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加2分，最高可加2分。</p> <p>本项评审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0分，完全不满足的不得分。</p>	10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各阶段主要工作内容、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参与人员规模等)，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及完整性等综合评分</p> <p>1、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合理科学，可实施性强的得[7-10]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一定实施性的得[4-7]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实施性不强的得[1-4]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分
	人员配备	<p>1. 供应商对该服务派驻医院项目团队负责人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年限进行打分，具备10年以上医院类绩效管理咨询经验的得4分，5年以上不满10年的得3分，2年以上不足5年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本项需提供项目验收单或业绩合同或其他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 项目团队负责人发表过医院绩效管理相关论文，每有一篇论文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相关论文或著作材料复印件。</p> <p>3. 团队人员实施过同类项目业绩，并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p>	10分

		盖公章，提供一个项目经验得1分，满分4分。实施经验证明材料需同时具备：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期限，内容，响应时间，售后人员安排，技术支持，售后回访等)，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及完整性等综合评分。1、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合理科学，可实施性强的得[7-10]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一定实施性的得[4-7]分；3、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实施性不强的得[1-4]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类似业绩	自2023年05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委托合同）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证明资料不提供得0分。	5分

6.2成交原则：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

6.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6.3.1中小企业的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投标单位投标产品是中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6.3.2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6.3.3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4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6.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3.6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3.7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成交

7.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8.1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没有全面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2磋商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8.3恶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8.4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5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8.6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7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8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8.9磋商最后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8.10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天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其它事项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编制《绩效考核分配方案》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编制《绩效考核分配方案》
- 2、服务期（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
- 3、采购预算包含咨询费、培训费、供应商项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税金等。
- 4、项目目标：

贯彻国家医改精神，根据医院的特点调整医院经营理念和模式、优化医院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按照国家、省、市、县相关医改文件和医保支付方式，建立以预算为基础，DRG/DIP为导向的现代医院绩效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县医院“龙头”作用，整体提升医院的经营服务，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做好县域居民健康“守门人”，促进医院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一）政策规范原则：严格遵循国家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符合“九项准则”及“两个允许”、医保DIP付费、财政、人社部门行业管理规定，不触碰薪酬总量、分配纪律红线。

（二）医院适配性：立足二级综合医院功能定位，科室设置、人员结构，业务规模及与运营现状，兼顾历史分配情况，实现平稳过渡，不引发内部矛盾。

（三）公平激励性：秉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酬，向临床一线、高风险、高强度、技术骨干岗位倾斜，打破平均主义，激发全员工作积极性。

（四）激励相容原则：实现医院、科室、个人三者目标的一致。个人收入增长必须建立在科室病种结构优化、成本控制有效和医院整体绩效提升的基础上，形成利益共同体。

（五）实操可行性：方案设计通俗易懂、核算逻辑清晰，适配医院信息化水平，便于落地执行、核算发放与动态调整。

二、服务要求

（一）主体资质

1、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照齐全，具备完成绩效管理/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开发等相关内容的能力。

2、信用合规：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严重经营异常。

3、知识产权：自有或合法授权的绩效模型、工具、系统软件著作权，无侵权纠纷。

（二）专业能力

1、核心团队资质：项目负责人有3年以上医院绩效项目负责人经历。

2、技术与实施能力：能做全流程交付：调研诊断→方案设计→指标体系→核算规则→系统配置→培训→试运行→优化。

3、行业合规能力：熟悉医改、卫健、医保（DRG/DIP）、薪酬制度改革等政策；方案符合“不与经济指标挂钩、以工作量/质量为核心”要求。

（三）业绩经验

1、基本年限：从事绩效管理咨询3年以上，专注医疗绩效优先。

2、重点案例要求：至少3家同级别、同规模医院案例。

（四）服务保障

1、项目团队保障：应派专人驻场/定期到场；项目组固定，不得擅自更换核心人员；如需更换需提前书面同意。项目不得转包、分包，由自有团队独立完成。

2、交付质量：按合同时限交付；交付物齐全：调研报告、方案文本、指标库、核算表、培训课件等。

二、服务内容

（一）调研评估

1、全面梳理医院组织架构，人员编制，科室职能，以前绩效分配模式、财务收支、医保结算、信息化系统等基础情况。

2、开展院科级座谈调研，听取院领导、科主任、医护及行政后勤人员意见，

诊断现有分配方案弊病，运营管理痛点。

3、结合二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年度目标，形成医院绩效现状调研诊断报告。

（二）绩效核算方案核心内容

1、明确医院激励要点和内容。

通过调动积极性、提高技术能力、控制病种次均费用、降低药耗、扩大门诊等这些方面结合医院的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达成的目标，明确医院激励要点和内容。

2、需进行预算管理设置。

在确保医院收支结余的前提下，按照国家两个“允许”的要求，结合三明医改中关于绩效年薪核定的要求，合理确定医院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额，设定年度考核目标，并对医院预算进行分解，合理设定科主任和护士长年度任务绩效目标考核，合理设计各群体差距水平。

3、需进行医院科室经济核算和成本控制方案设计。

（1）需根据国家医改政策的要求和医院新会计制度的规定，从医院实际出发，制定医院科室经济核算和成本控制方案。

（2）梳理核算单元，对医院业务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收入和支出进行归集和分配；

（3）以预算管理为基础，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科室运营全成本核算及药耗成本控制奖罚和绩效考核。

4、需进行医院绩效一次分配方案设计。

（1）基于预算为基础，DIP 为导向对临床医生、医技、护理、医辅等单元进行绩效核算设计。

（2）对 120 急救、消毒供应室、体检中心等特殊单元进行绩效核算设计。

（3）对科主任和护士长进行绩效核算设计，将医院总体目标分解形成科主任考核目标，实行月度和年度考核并行，激励科主任和护士长发展好科室。

（4）对行政后勤单元进行绩效核算设计，包括院党政领导、行政后勤科室中层干部、行政后勤普通岗位等。

5、需制定科室二次分配方案指导意见。

进行科室主任和护士长二次分配培训，指导科室按技术能力、工作量和作业绩进行绩效工资分配，建立科室绩效工资二次分配方案，体现职工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对科室自定的二次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确认，以确保科室分配方案符合医院的要求。

6、需结合医保进行绩效方案设计

利用医保测算结果结合 RBRVS 工作量进行绩效核算，将医保病历组合指数 CMI 值纳入 RBRVS 绩效奖金核算，利用时间和费用消耗指数、低风险组死亡率、总权重 RW、入组病例数、CMI 值、总权等指标对医疗服务效率、均衡发展、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安全等方面评价并与考核挂钩。

7、需结合国考绩效指标建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

(1) 建立院科两级及经营考核+管理考核的综合考核方式，落实国家绩效考核标准。

(2) 将医院各项考核工作明确地分解到相关职能科室，为医院建立以绩效管理为中心的医院管理模式，形成责权利一致、优绩优酬的绩效考核体系。

(3) 建立科室、业务科室中层、行政后勤管理中层月度业绩考核标准。

三、配套文件输出

1、提供《县医院绩效分配总体方案》、《科室及绩效分配实施细则》、《个人绩效考核办法》正式文件。

2、编制绩效方案操作手册、核算表格、流程指引，方便财务科操作。

四、实施与售后保障要求

(一) **方案培训**：面向管理层、科室主任等的多轮培训，确保会用、会算、会调。

(二) **落地辅导**：要对方案进行解读、流程培训、实操指导、问题答疑，协助科室规范执行、顺利落地，确保绩效方案可操作、可执行、见实效。

(三) **售后支持**：正式运行 3 个月后，免费运维期 ≥ 1 年：含指标调整、规则修改、政策适配更新；售后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电话或远程咨询。

（四）信息化适配。

绩效方案须充分适配医院现有信息化水平，依托现有信息系统、报表及统计口径开展核算，与现有业务流程、管理模式兼容，确保方案可落地、易执行。

五、商务与合作要求

（一）服务周期：3个月（调研一定稿）

（二）保密义务：对运营、人事、财务、绩效数据全程保密，不得外泄、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三）沟通机制：指定项目负责人，与医院建立常态化沟通渠道。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编制《绩效考核分配方案》（采购项目编号：HLTC-ZB-2026-003）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编制《绩效考核分配方案》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贯彻国家医改精神，根据医院的特点调整医院经营理念和模式、优化医院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医改文件和医保支付方式，建立以预算为基础，DRG/DIP 为导向的现代医院绩效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整体提升医院的经营能力，促进医院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体现岗位差异，兼顾学科平衡，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原则。坚持以预算和 DRG/DIP 病种为核心，体现病种的疑难程度、医疗服务质量好坏、专科发展快慢、运营效益高低等因素。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遵守国家规定，绩效工资不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供应商通过搜集和整理医院数据资料，通过现场调研、访谈等方式，对医院的绩效运营进行评价，出具医院绩效运营评估报告。负责医院绩效工资一次分配方案设计、科室项目工作量核算设计、科室二次分配方案指导意见拟定、医院关键指标绩效考核方案设计、供应商负责对绩效发放进行指导，对科室反馈的问题进行解答和处理，对科室二次分配问题进行解答。

2、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____万元；

(2) ____万元；

(3) ____万元。

.....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支付方式：由 采购人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第五条 技术服务及验收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_____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5、验收

5-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5-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4、验收依据：

5-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1）。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

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2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成交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成交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你方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服务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成交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成交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成交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成交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成交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HLTC-ZB-2026-003

(项目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响应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磋商响应方案
- 六、承诺书
- 七、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为磋商报价，服务期为：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现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9、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公章）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报价表

（一）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1、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首次磋商报价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2			
.			
.			
合计（元）			

说明：供应商必须按“费用组成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精确到元。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要求	
<p>备注：1、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2、此页现场填写，不做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p>3、最终磋商报价分项报价表按最终磋商报价表所报总价同比例调整。</p>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 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本表对照“第四部分”中所列各项内容逐条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单位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六、磋商响应方案

(一) 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二) 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业绩证明材料

八、承诺书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招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注:投标单位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磋商声明书》

致: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采购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7:

书面声明（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书面声明（二）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 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 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